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交簡字第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振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5986號），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（111年度交易字第37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振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

1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「石振佑於民國110年1月2日0時28分許…」等語，應補充更正為「石振佑考領有普通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0年1月2日0時28分許…」等語。

2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至第2行原記載「…致使鍾岳秦受有右肩挫傷、右遠端鎖骨陳舊性骨折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」等語，應更正為「…致使鍾岳秦因而受有右肩挫傷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」等語。

(二)證據部分：

1.被告石振佑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（參見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76號卷宗第86頁）。

2.大千綜合醫院111年5月3日（111）千醫字第11105009號函暨檢附病歷資料各1份（參見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76號

卷宗第53頁至第72頁）附卷可參。

(三)理由部分：

1.按刑法上之過失，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，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2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害人鍾岳秦因本案車禍受有前開傷勢之普通傷害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鍾岳秦之傷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2.起訴意旨記載被害人鍾岳秦受有右遠端鎖骨陳舊性骨折傷害部分，業經大千綜合醫院函覆本院，表示經X光發現有右遠端鎖骨變形且有骨質增生情狀，應非本案受傷所致等語，此有該院111年5月3日（111）千醫字第11105009號函暨檢附病歷資料各1份（參見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76號卷宗第53頁至第72頁）附卷可參，是公訴意旨此部分顯係誤載，附此敘明。

3.爰審酌被告一時過失行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致使被害人即告訴人鍾岳秦因而受有前揭普通傷害；又被告雖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其於肇事後迄今，因雙方就和解金額差距因素，而遲未能與被害人鍾岳秦達成民事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本案係依被告具體求刑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揆諸刑事訴訟法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公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卓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唐中興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被告不得上訴。

08 書記官 莊玉惠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10 【附件】：

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0年度偵字第35986號

13 被 告 石振佑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0弄00號

15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3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石振佑於民國110年1月2日0時28分許，駕駛牌照號碼BCN-80
21 6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外側車道由太原
22 路2段往天津路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1段與
23 漢口路4段交岔路口前，欲向左變換車道，理應注意變換車
24 道時應保持安全距離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25 全措施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26 然變換車道，斯時適有鍾岳秦駕駛牌照號碼TDJ-3165號營業
27 用小客車（北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）停等於石振佑所駕駛
28 車輛前方車道上。因石振佑前揭之疏忽，直接衝撞鍾岳秦所
29 駕駛之車輛，致使鍾岳秦受有右肩挫傷、右遠端鎖骨陳舊性
30 骨折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鍾岳秦告訴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石振佑於警詢(含調查紀錄表)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鍾岳秦發生車禍事故，並致使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鍾岳秦具狀及偵查中之指訴	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職務報告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。	肇事經過及現場相關位置、警方調查結果等情。
4	大千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鍾岳秦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石振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11 檢察官 蔣志祥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魏芳怡